

证券代码：872577

证券简称：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护捞刀河水质环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污水处理系统，保障园区和捞刀河水环境质量，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计划自筹资金实施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南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1.6 亿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质改造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42,548,952.2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10,855,624.2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471,274,476.10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155,427,812.10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282,764,685.70 元。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6 亿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现有南园污水处理厂和北园再生水厂两座污水处理厂，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

北园再生水厂处理规模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出水水质为《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两座污水处理厂现状的进水流量峰值现已达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北园再生水厂进水峰值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峰值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现状接近满负荷运行。按规划至 2030 年，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园区内的污水将达到 $16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将不能满足污水量日益增长的需求。

根据《浏阳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分阶段限排总量控制方案》（浏阳市水务局 2018 年 12 月），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捞刀河段纳污能力为 1460t/aCOD ，按照南园一级 A 现状出水水质，当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量达到 $5.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时，两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量已经超过捞刀河的纳污承载能力。经核算，当南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A 标准提高至湖南省地标一级标准时，两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量小于捞刀河的纳污承载能力。

- 1、项目名称：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南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单位：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扬路南园污水处理厂
- 4、投资金额：工程预估总投资 1.6 亿元
- 5、设计出水水质

本次提质改造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 COD、NH₃-N、TN 和 TP 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BOD₅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观赏性/湖泊、水景类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污水处理公司所属南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更新了深度处理工艺，排入

水体的污染物大幅度减少，符合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水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环境效益显著。同时减轻了污水对地下水资源和地面水资源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来自项目本身和外部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针对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将灵活运用，做出相应的举措来尽可能的回避风险带来的损失。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短期内会占用挂牌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收益和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